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
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
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宜鴻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
19日訊問時、113年9月2日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2.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3.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小陳」及其所屬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且分工合作、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2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本案所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所需財物，於為本案前已因提領詐騙集團贓款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4號判決判處有罪，並於112年12月6日確定，有該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臺灣士林地方檢

01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327號卷〈下稱偵卷〉第204至211頁，
02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頁），仍不
03 思悔改，再與「小陳」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分
04 工方式，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不僅侵害告
05 訴人紀汝寧之財產利益甚鉅，更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
06 人際信任關係，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衍生金融
07 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其所為應嚴加非
08 難；惟審酌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09 人成立和解，然未依約定履行其賠償義務，有本院和解筆
10 錄、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第99頁），
11 復考量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
12 犯罪動機、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3 （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1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20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2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
25 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告訴人遭詐騙之
27 款項，業經被告轉交予詐騙集團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28 上開詐得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
29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且本

01 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
0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
03 徵之宣告。

04 (三)扣案之手機3支及黑莓卡套2張，卷內並無證據可資認定係被
05 告供本案犯罪之用，故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小陳」所屬之詐欺集團，係以實
08 施詐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
09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結構性組織，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
10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1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以
12 及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3 審判之，依該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16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7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8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9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20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21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22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3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
24 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被告參與「小陳」所屬之欺集團犯罪組織期間所為多
26 次加重詐欺犯行，經檢察官以數案件提起公訴，分以不同案
27 件審理，其中最先繫屬者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8 3年度偵字第14899號起訴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29 於113年6月6日繫屬該法院，經該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2
30 13號案件(嗣改分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496號，下稱前案)審
31 理中之事實，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4至200頁，本院卷第14頁)，而前案起訴書說明被告係參與「小陳」所組成之犯罪組織，犯罪時間為113年4月15日，與本案犯罪時間相近，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案係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亦無從證明前案詐欺集團解散或被告曾經脫離前案詐欺集團而重新加入，是應認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案係同一犯罪組織，且其參與之行為仍繼續中；而本案係於113年7月19日始起訴繫屬本院，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9日士檢迺孝113偵13327字第1139044769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考，本院顯繫屬在後，又該先繫屬之前案起訴書雖未論及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僅就被告之加重詐欺犯行提起公訴，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加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而為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前案起訴書已就同一事實提起公訴，揆之前揭說明，此部分應為被告不受理之諭知，惟此部分與本案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文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3327號

26 被 告 林宜鴻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縣○○里鎮○○路0段000號

28 居○○市○○區○○路0段00號00樓

29 （在押）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宜鴻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4 意，加入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人所屬，具有持續性、牟
05 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
06 項，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車手」。該集團之犯罪手法
07 為，先由不詳之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向被
08 害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待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09 再提供「幣商」（本案為「使命幣達」）之聯絡方式給被害
10 人，由被害人與「幣商」聯繫購買虛擬貨幣用以儲值，該集
11 團成員同時給被害人一個「虛擬貨幣錢包」（該錢包係詐欺
12 集團所控制，非被害人所得掌控），待被害人與「幣商」談
13 妥虛擬貨幣交易後，即由該集團派自稱「幣商外務」（本案
14 為林宜鴻）前往向被害人收款，並於收取款項後，提供虛擬
15 貨幣之交易資料取信被害人。

16 二、林宜鴻與「小陳」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
18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起，以LINE暱稱「精選資訊內部
19 B20」（群組）、「陳佳慧」之身分與紀汝寧聯繫，並詐稱
20 「可下載『72PRO』APP操作股票、儲值」云云，紀汝寧依指
21 示下載「72PRO」APP後，續由「72PRO在線官方客服」向紀
22 汝寧詐稱「日後若面交儲值，你先與『使命幣達』（幣商）
23 聯絡，我給你1組錢包地址，將臺幣給『使命幣達』，換成
24 虛擬貨幣再換成臺幣儲值」云云，致紀汝寧陷於錯誤，於11
25 3年3月27日、4月1日，先後與「使命幣達」聯絡，紀汝寧並
26 提供「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該錢包地址係「72PRO在線官方
27 客服」傳送給被害人，非屬被害人所得掌控之錢包地址）給
28 「使命幣達」。林宜鴻則依「小陳」之指示，自稱「幣商外
29 務」，先於113年3月28日15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
30 號，向紀汝寧收取新臺幣（下同）195萬元；於113年4月2日
31 10時46分，在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121號，續向紀汝寧收取4

50萬元。林宜鴻收款後，「使命幣達」則分別傳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給紀汝寧。林宜鴻於收款後，旋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某處地下樓，將收取之贓款交付給他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紀汝寧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於113年6月10日拘提林宜鴻，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紀汝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宜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以「幣商外務」之身分，向告訴人紀汝寧收取款項，再轉交給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也是被騙云云。
2	告訴人紀汝寧於警詢中之證述暨所提出與「陳佳慧」、「72PRO在線官方客服」、「使命幣達」之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給被告，且對話紀錄中所載之錢包地址，係「72PRO在線官方客服」傳送給告訴人，非屬告訴人所得掌控之錢包地址。
3	詐欺案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大樓監視器）	證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2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再轉交款項給他人之事實。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4899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774號）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15日、5月21日，分別以「幣商外務」身份向另案被害收取款項，2度當場遭警逮捕，其所涉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均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宜鴻所為，係犯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之罪嫌。被告2度向告訴人取款再轉交給他人，為接續犯。被告與「小陳」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